附录 8.1

泽州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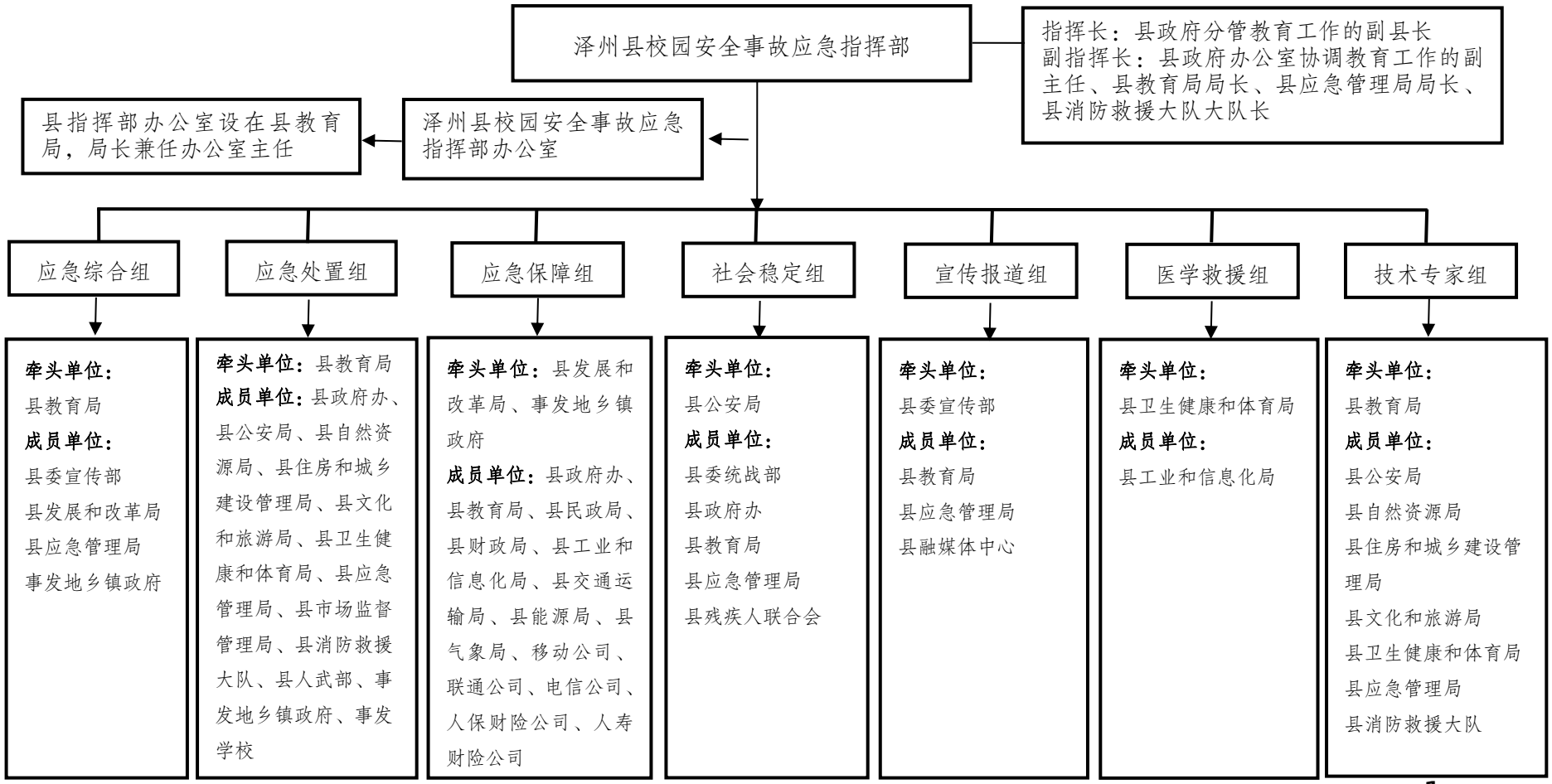

附录 8.2

泽州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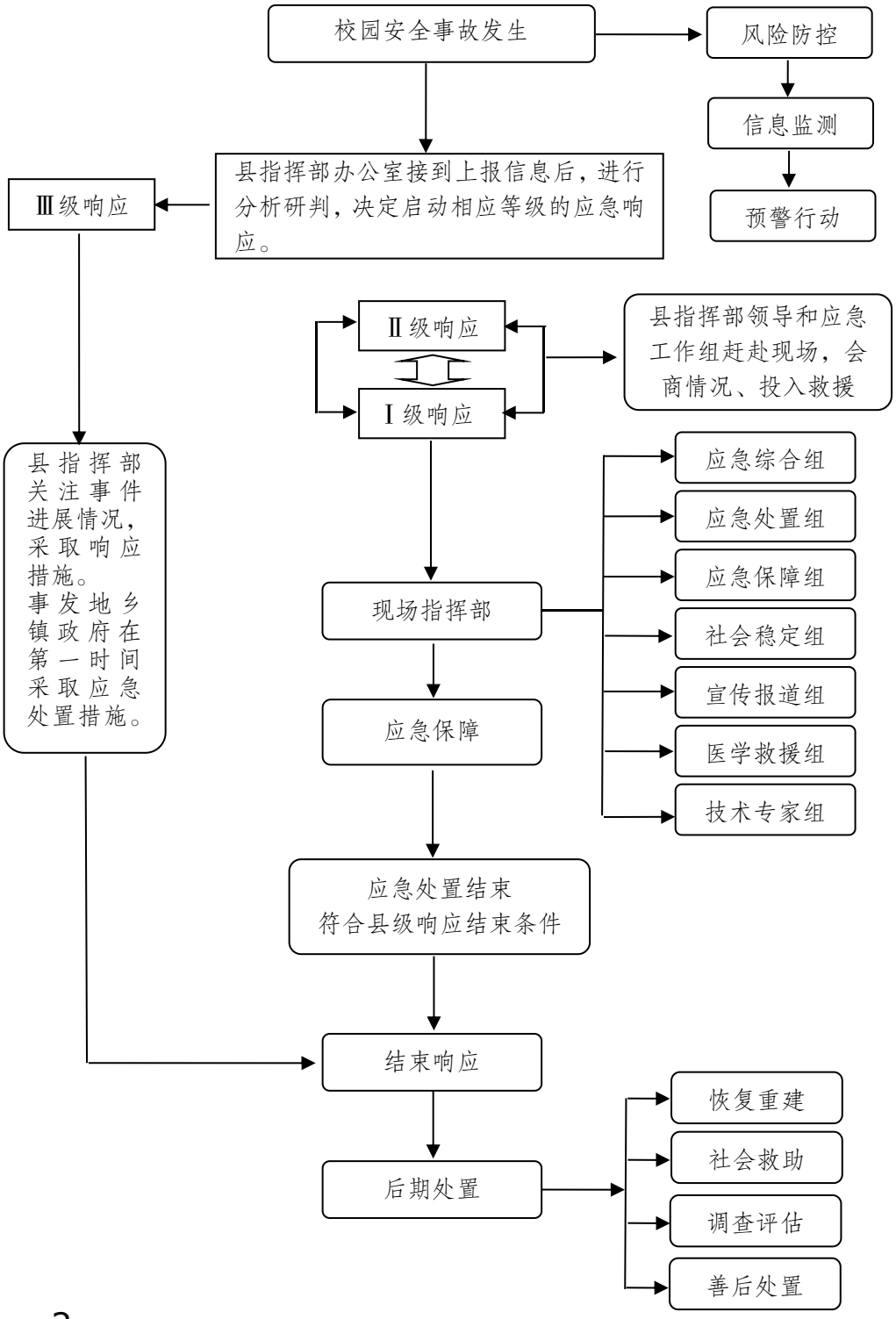

附录 8.3

泽州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 要 职 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泽州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教育局）	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组织协调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事务的工作，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县政府办	负责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及涉台港澳协调联络工作，提供涉外及涉台港澳政策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县级医药用品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	对事发场所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设置现场警戒，预防和打击事发区域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单位名称	主 要 职 责
县民政局	按照规定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工作，组织安排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事发学校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险、排险，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协同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当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有关部门铺设通往事故现场的临时公路。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专业医疗技术机构，指导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事发地周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大型学生体育活动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校园安全事故中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督促供电公司保障电力供应。
县融媒体中心	及时获知校园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及时组织事发场所的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单位名称	主 要 职 责
县气象局	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县人武部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现役和民兵参加校园安全事故处置及救援行动。
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故的处置。
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电力供应。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人保财险公司 人寿财险公司	负责校园安全事故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 事发学校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协调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附录 8.4

泽州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 要 职 责
应急综合组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县教育局	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学校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县发展和改革局 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政府办、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人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事发场所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救援及应急车辆通行顺畅；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 要 职 责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一般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技术专家组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附录 8.5

泽州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县残疾人联合会	3033144
县委值班室	3033062	供电公司	2168203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移动公司	3051188
县委宣传部	3033414	联通公司	2034777
县委统战部	3032930	电信公司	6997899
县政府办	3033064	人保财险公司	3869668
县发展和改革局	3034728	人寿财险公司	2056719
县教育局	3035458	下村镇	3828905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33952	大东沟镇	3823580
县公安局	3011110	川底镇	3824804
县民政局	2033009	周村镇	3826095
县财政局	2026099	南岭镇	3865004
县自然资源局	2224037	犁川镇	381836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85600	山河镇	3854080
县交通运输局	3915677	晋庙铺镇	3819012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99299	大箕镇	381551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98541	金村镇	2259588
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柳树口镇	386200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82	高都镇	3834341
县能源局	2028156	北义城镇	3835143
县融媒体中心	3032128	巴公镇	3872102
县消防救援大队	2312119	大阳镇	3846005
县气象局	2024929	北石店镇	3888102
县人武部	3838880		

附录 8.6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	重大事故（二级）	较大事故（三级）	一般事故（四级）
分级标准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事件（二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较大事件（三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事件（四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